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5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尹荔松先生、卢北京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以上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尹荔松先生、卢北京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

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以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

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顺利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黄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同期发布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张名坚先生、伍伟成先

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2:30
4、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01 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许为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伍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2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j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称为“特一转债”;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2:30至2018年11月27日中午1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
5、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的事项
1.01 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许为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伍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2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j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称为“特一转债”;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2:30至2018年11月27日中午1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
5、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2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j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称为“特一转债”;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27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先生、李桂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艳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艳铭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丹青,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获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100,000股,占总股本 31.0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为高,193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普宁市医药协会名誉会长。

许为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为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840,000股,占总股本 12.42%;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松青,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700,000股,占总股本 10.3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习良,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宜昌市审计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股,占总股本 0.2%;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北京,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广东君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并购、有限合伙、合规负责人、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普宁市医药协会名誉会长。

卢北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艳铭,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药中级工程师。曾任台城有限工艺、工艺技术室主任。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工艺技术人员。

曹艳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桂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大学讲师。自1998年以来越南教于五邑大学,现为美国亚利桑那玛丽科利大学访问学者。

李桂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伟成,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药中级工程师。曾任台城有限工艺、工艺技术室主任。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工艺技术人员。

伍伟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2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张名坚先生、伍伟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与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小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丹青,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获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100,000股,占总股本 31.0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为高,193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普宁市医药协会名誉会长。

许为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为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840,000股,占总股本 12.42%;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松青,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700,000股,占总股本 10.3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习良,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宜昌市审计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股,占总股本 0.2%;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北京,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广东君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并购、有限合伙、合规负责人、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普宁市医药协会名誉会长。

卢北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艳铭,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药中级工程师。曾任台城有限工艺、工艺技术室主任。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工艺技术人员。

曹艳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11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民主选举、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黄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黄小兵先生

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确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00272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5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将自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名坚,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起担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张名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伟成,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药中级工程师。曾任台城有限工艺、工艺技术室主任。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工艺技术人员。

伍伟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小兵,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山市外经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台城有限销售部业务人员。自201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市场营销部业务人员。

黄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